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

系主任推舉作業辦法

95.3.9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.8.23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3.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7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推舉作業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：本系系主任之推舉，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內，或系主任出缺後一個月內，依本作業程序進行。

第三條：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方式，經由系務會議推舉二人，由校長就推舉人選中擇聘之。

第四條：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會議時由出席人員互推監票人一名，與主席共同擔任開票工作。

第五條：系主任推舉，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皆列為候選人。由本系專任教師就候選人中每人圈選 1 至 2 名，得票數最高之前兩名，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。若票數相同時，可推薦至多三名；超過三名時，則就票數相同者中，由主席會同監票人抽籤決定之。(改成一階段)

第六條：系主任推舉所得票數，均不對外公開，僅送校長作為擇聘時之參考。

第七條：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依本辦法第五條重選，得連選一任。

第八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，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書面連署提案去職，並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
第九條：推舉作業完成後，應將結果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